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人员的独立意见

作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七届九次（临时）董事会所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同意聘任张玉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- 2、同意聘任李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

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合法合规；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。

独立董事： 杨敬石 张瑞稳 丁斌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